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出席的非委員：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潔怡女士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嫻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財務監察
鄭妙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21/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主席扼要重述，在2004年3月2日舉行的上次特別會議席上，梁富華議員曾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機場管理局私營化的事宜，尤其是就在機場工作的員工作出的安排與團體會晤。然而，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不會在本立法會期內就私營化的計劃提出有關立法建議，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在該次特別會議席上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有關職工會的意見；因此，他已邀請委員考慮梁議員的建議，並在是次會議席上就該事宜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梁富華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暫時應處理在時間上有更大迫切性的事項。如有必要，他會再次提出有關建議，供委員考慮。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9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
就2002年2月
至2004年1月
主要石油產
品進口及零
售價格提供
的圖表)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4年4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20/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20/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
- (b) 沙頭角、黃石及高流灣公眾碼頭重建計劃；及
- (c)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2004年3月22日會議押後討論的項目)。

5. 鑒於法院近日就維多利亞港填海工程作出的判決，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有關本港“現代郵輪碼頭”的擬議項目的日後路向。委員大致上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適當地點興建郵輪碼頭的計劃。事務委員會繼而同意在2004年5月份的例會席上考慮此項目。

IV 好客文化遍香江

(立法會CB(1)1320/03-04(03)號文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6.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延續“好客文化遍香江”活動(下稱“活動”)兩年的計劃，預計該計劃所需開支為1,280萬港元，目的是向旅遊從業員及市民大眾推廣好客之道。他概述當局建議在活動下推行的新措施，當中包括：香港青年大使計劃、社區普及宣傳、優質服務研討會及活動，以及優質服務審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加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措施

7. 梁富華議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因為活動下的旅遊項目可增加本地就業機會。然而，他關注到，一些遊客(特別是在個人遊計劃下來港的內地旅客)光顧本港某些店鋪或食肆時，曾有不愉快經歷或甚至曾受騙。這些旅客回國後或會把有關此等經歷的消息傳開，因而敗壞香港的聲譽。因此，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現行措施，包

括投訴機制，以遏止此等商鋪以不法手段經營。其中一個方案是在主要購物區，例如尖沙咀及銅鑼灣，加強宣傳投訴渠道。

8. 張文光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他察悉，自個人遊計劃推行以來，遊客作出投訴的數字有所增加，亦有報道指某些店鋪以不法手段經營、某些酒店的找換店收取過高服務費，以及部分食肆就同一菜色備有兩個不同的價目表，並向遊客收取較高價錢等。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懲處這些“黑店”，以及宣傳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加強旅客來港消費的信心。

9.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重點提到，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保障遊客的利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旨在協助旅客分辨優質服務商戶，以及認同參與計劃的商戶所提供的服務及商品質素優異。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嚴謹的評審準則，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投訴機制作為基礎。此計劃可作為個別旅客，特別是在個人遊計劃下來港旅遊的旅客的重要參考資料，以協助他們在購物時更具信心。此外，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由2002年2月起推行的“百分百退款保證政策”，由旅行社安排進行購物的旅客，若對所購得的商品不滿，14天內可獲得百分百退款。個別來港的旅客可向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旅發局或警方作出投訴。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有關遊客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索償的要求。目前，當局已就此作出特別安排，旅客提出的投訴可在48小時內獲審裁處審理。此外，在旅遊旺季，例如“黃金週”假期，當局在主要購物區內的主要道路中央分隔處的當眼地點懸掛海報及橫額，提醒旅客旅發局的旅客熱線及消委會的查詢熱線。

10. 關於對付“黑店”的措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強調，策略上，以正面信息推廣本港旅遊業較值得推行，藉提升旅客對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識，讓遊客光顧更有信譽及可靠的店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到，他在2004年4月10日曾就一項有關接獲的遊客投訴宗數的立法會質詢作出回覆。他指出，就消委會接獲的旅客投訴個案，當局會進行調查及作出調停。如投訴顯示個案可能涉及欺詐行為或刑事活動，消委會會將該等個案轉介警方或香港海關，以便該等部門跟進調查。如發現店鋪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或香港海關亦會對該等店鋪提出檢控。然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當局反而應致力向遊客推廣優質服務商戶。

11. 主席關注到，當局可否就不良經營手法，例如就同一貨品收取不同價錢，處以懲罰。他並詢問，關於就旅遊業的不良經營手法作出規管的問題，外國有否任何資料可資借鑒。儘管當局在執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張文光議員重申其關注，就是當局除致力推廣外，亦應對不法商戶處以適當懲罰。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認為，推廣良好經營手法及提高消費者對其權益的認識，將可對遊客及消費者提供最佳保障。他重點提到，旅發局會繼續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作為該局持續強化優質服務的部分工作，務求更方便旅客，使香港成為首選公幹或消閒的旅遊勝地。為提升旅客對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識，旅發局會加強此計劃在海外及內地的宣傳。目的是強化香港在客源市場中的優質目的地形象，增強旅客於出發前及抵港時對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識，鼓勵他們在本港增加消費。旅發局特別會在內地、日本及韓國推廣一項“旅客關注計劃”；並會透過一項名為“促進旅客蒞臨光顧計劃”鼓勵旅客於優質旅遊服務認可之商戶增加消費；以及通過“推動商戶計劃”吸引更多商戶參與此計劃。此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酒店、旅遊及交通行業進行優質服務審計，以確保有關行業達致及維持最高的服務水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繼而指出，近日的調查顯示，對大部分的旅客而言，購物仍然是本港其中一項最具吸引力的地方。旅客仍然有信心在本港以合理的價錢購得正牌產品。

13.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旅發局主席。政府當局致力使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成為著名品牌，她對此表示讚賞。大公司通常可藉着本身的地位招徠生意，而通常不能負擔大型宣傳費用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作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轄下商戶，亦可得到世界各地的認可。事實上，中國國家旅遊局近日已發出批文，讓內地各旅行社得以宣傳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儘管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成效顯著，數宗臭名昭彰的事件足可令本港形象嚴重受損；為保存本港作為旅遊勝地的聲譽，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適當地懲處該等以不法手段經營的店鋪。

14. 單仲偕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雖然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認為，懲處該等以不法手段經營的店鋪同樣重要。為了加強投訴機制，他建議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予消委會，以便消委會處理及調查旅客(尤其是內地旅客)作出的投訴。當局亦可考慮在邊境管制站為內地旅客設立專櫃，以接受及跟進投訴。

15.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和有關零售及餐飲業協會舉行連串會議，以推廣良好經營手法。大部分參加旅行團來港的旅客已獲得“百分百退款保證政策”的保障。另一方面，他請委員安心，很多參與個人遊計劃的個別旅客來自廣東省，對本港零售市場的經營手法已有相當認識。儘管如此，隨着個人遊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城市，當局會加強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在執法方面，警方已派員喬裝旅客進行調查，以搜集證據。當警方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店鋪干犯罪行時，便會對不法經營的店鋪提出檢控。此外，消委會亦會公布該等已被成功起訴的店鋪的名稱，以收阻嚇作用。

1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進行內部檢討，以研究應否收緊相關法例，以打擊可能會損害遊客的不良或不法行為。政府當局制訂建議後會諮詢業界。

17. 胡經昌議員提到，外國某些酒店在房間提供宣傳消費者投訴熱線的單張，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本港酒店推廣類似做法。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旅發局已在主要地點，例如機場、酒店及陸路邊界管制站，提供以多國語言印製的資料單張及指南。雖然政府會繼續監察遊客投訴的趨勢，並會加強保障消費者，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最適當的做法是積極透過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協助旅客辨別提供優質服務的商戶。

香港青年大使計劃

18. 楊孝華議員憶述，前香港旅遊協會曾於若干年前招募負笈外地的大學生在其升學的所在地推廣香港，而本地團體，例如區議會，亦曾聘用年青人在旅遊熱點，例如淺水灣或赤柱，為旅客擔任導遊。他要求當局澄清，香港青年大使計劃是否過往兩項計劃的組合。他從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參加者得悉，除了在參加該項計劃後不久接到通函外，他們在旅發局的活動中並沒有太多的參與。由於這些年青人在推廣旅遊業方面已接受所需培訓及取得實際經驗，楊議員認為，旅發局或政府當局應考慮借助他們的參與(尤其是在暑假期間)，以協助旅發局推行活動。

19.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證實，由於以往的青年大使計劃及學生大使計劃為參加者提供的培訓十分類似，兩項計劃已於2001年合併為香港青年大使計劃。香港青年大使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給予年青一代旅遊業的基本知識，鼓勵他們組織或參與宣傳香港的活動。於2001年至

2003年期間，共有484名在香港及外地升學的參加者成功地完成了訓練，並獲委任為青年大使。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已成功地在參加者中培育了好客文化，並再由他們向其朋輩傳揚此信息。參加者除了在暑假期間接受特訓外，亦有機會參與推廣旅遊活動。他們被派駐不同旅遊景點協助旅客。此外，這些青年大使亦參與旅發局舉辦的大型活動，以及於校內籌辦其他推廣活動。他們貢獻了超過2 040個服務時數、曾組織228項海外活動及61項本地宣傳活動、參與了17項大型活動，包括新春花車巡遊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現時，共有246名現任青年大使在香港及海外傳播好客文化信息。

社區普及宣傳

20. 委員察悉，鑒於2003年1月開始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的反應理想，政府當局計劃製作一輯新的宣傳短片，在電視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廣播頻道播放，以在本港推廣好客文化，預算的製作費用為100萬元。李華明議員問及政府當局使用何種方法(如有的話)評估市民對上次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的反應。他認為當局不適宜以電視遊戲節目的平均收視作為反映政府宣傳短片受觀眾歡迎的證明。

21.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特別提到，當局難以評估某政府宣傳短片或電視節目是否受歡迎。然而，據聞觀眾對該8套以旅客訪港經歷為特色的電視宣傳短片反應十分理想。他表示，短片的主要信息旨在鼓勵香港市民對旅客發揮好客態度，營造一個亞洲國際都會的親善形象。新的宣傳短片的目的是持續在社區宣揚好客文化。就此，周梁淑怡議員提醒委員，市民經常引用影星劉德華先生在其中一套短片中所講的一句話，或可顯示該等短片十分成功。

優質服務研討會及活動與優質服務審計

22. 李華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優質服務審計。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計劃，以提供經審計名單，供遊客參閱。關於聯同有關服務行業舉辦個別行業研討會及活動，以推廣優質服務，李議員質疑此等研討會及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並認為，更物有所值的做法，是把預留作舉辦此等活動的500萬元用於進行更多優質服務審計。

23. 關於優質服務研討會及活動的重要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此等研討會及活動直接提供的座談機會，促進業內人士的溝通及交流，尤其是與旅客有直接

接觸的行業。他補充，本港進行優質服務審計的需要，亦是在此等研討會中發現。

24.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酒店、旅遊及交通行業進行優質服務審計。她關注到，由於各種交通工具，例如鐵路、巴士、小巴及的士，在擁有權及運作方面的模式各有不同，當局會以何種方法就交通行業進行優質服務審計。

25. 關於優質服務審計，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為確保關乎旅遊業的所有行業達致及維持最高的服務水平，當局有需要就每個行業進行評審。他表示，在當局能應付的情況下，就每個行業進行評審的涵蓋範圍會盡量廣泛。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及有關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就評審工作制訂實際及可行的目標。關於進行審計的方法，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進行審評的目的是讓業界了解自己現時已達到的水平，認定各自在表現上的優勢及不足之處，改善弱項發揮強勢。就此方面，周梁淑怡議員向委員表示，旅發局曾考慮根據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優質的士服務營運者。然而，與在固定地點經營的店鋪有所不同，的士的流動性十分高，因此在鼓勵旅客使用獲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提供者的的士方面有實際困難。因此，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對的士營運者的吸引力相對較低。然而，旅發局正研究透過其他方法向旅客推廣獲認可為提供優質旅遊服務的的士。

其他關注事項

26. 梁富華議員察悉，雖然約200名旅遊發展助理會獲當局派駐陸路邊境管制站協助旅客，由於當局財政緊絀，約2 000名旅遊發展助理於短期合約屆滿後將不會獲得續約。梁富華議員認為，把旅遊發展助理派駐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不具成效。當局反而應調派他們在旅遊熱點，例如大澳及黃大仙，擔任大使或導遊。

27. 就此方面，署理旅遊事務專員扼要重述，旅遊發展助理的職位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設立。在該段期間，旅遊發展助理的職務是協助派發有關個人健康及衛生的資料單張。市民、遊客及使用者機構的回應顯示，把旅遊發展助理派駐邊境管制站的做法成效顯著，應予以繼續。關於合約將會屆滿的旅遊發展助理，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此等年青人在擔任臨時旅遊發展助理期間，已掌握有關旅遊業的基本知識和技巧。由於旅遊業正迅速復甦，預計將會開創更多長期職位空缺予對旅遊業感興趣年青人，讓他們在旅遊及有關行業發展事業。

28. 主席請政府當局留意，市內行乞者數目不斷增加。他詢問，此等行乞者是否有組織地進行行乞活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已一直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並已加強執法行動，例如查證此等行乞者的身份。當局會繼續研究適當措施，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V 與電力相關的項目

(立法會 CB(1)1363/03-04(01)號文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 公司提供的投
其後於2004年3月23日發出 影片簡報資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簡報

29.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利用投影片設施扼要複述，港燈在2003年12月16日向委員簡述其2004年的電費時已表明，鑒於煤價十分波動，港燈或需調整燃料折扣，以反映2004年期間的實際燃料成本。他表示，由於煤價在過去12個月急劇上升一倍，加上運費已增加兩倍，港燈將於2004年4月1日起，將每度(每千瓦小時)的燃料折扣減少2仙。他強調，這項調整不會增加股東利潤。港燈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解釋，經調整後，平均淨電價會增加2%，由每度(每千瓦小時)101.3仙增至103.3仙。對於每月用電不超過500度的大約七成港燈家庭客戶而言，這項調整會使他們每月需多付10元或以下的費用。對於每月用電1 700度或以下的非家庭客戶(在非家庭客戶中同樣是佔大約七成)而言，增幅將為每月34元或以下。

電費水平

30. 劉千石議員表示，港燈目前每年盈利數十億元，而港燈在失業率仍然高企，普羅大眾正期望公用事業減低收費的時候仍尋求減少燃料折扣，導致平均淨電價增加，此舉令他感到震驚。他促請港燈押後訂購後加的煤，直至煤價及運費回落至較低水平為止。由於調高電費會加重中小企及用電量高的行業的財政負擔，楊孝華議員亦對此表示失望。

31. 就此方面，曹榮森先生指出，煤價及運費上升並非港燈所能控制。港燈未能對煤價的未來趨勢作出預測。此外，由於煤是主要發電燃料，港燈不能在缺煤的情況下營運。

32. 蔡素玉議員表達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對平均淨電價

將會調高表示強烈不滿。由於港燈目前盈利數十億元，她認為港燈並無理據將小額的額外燃料成本轉嫁客戶。蔡議員提及她就“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提出的議案，並呼籲港燈承擔其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考慮押後調整燃料折扣或調低基本電價，以抵銷燃料折扣的減幅。

33. 李華明議員對港燈有關減少燃料折扣的決定表示失望。他察悉，在2003年港燈盈利60億7,500萬元，按13.5%的准許利潤率計算，此筆款項較其利潤水平大約少2億元。李議員促請港燈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考慮押後這項調整，因為港燈或可因本港經濟近月來出現顯著反彈而在2004年售出較多電力。李議員記得，港燈先前曾表示，就燃料折扣作出的調整(如有的話)，將會佔每月電費少於1%。李議員十分關注，港燈現時的建議將會導致電費水平上升約2%。

34. 甄達安先生知道，港燈先前曾表示，在沒有出現未能預知的情況下，就燃料折扣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很可能會在港燈的電費的1%之內。然而，由於內地對煤的需求急劇增加，加上發生突如其來的事件，包括在印尼發生的罷工事件，煤價及運費已經攀升。這些意料不到的情況令港燈必須提高燃料折扣的減幅。

35. 對於委員關注到，燃料折扣調整應押後進行，甄達安先生表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港燈開立的燃料價條款帳，將用作穩定電費。然而，在高價購入數批煤後，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已差不多耗盡。港燈已別無選擇，只好藉減少燃料折扣反映合約煤價。雖然如此，他向委員保證，由於2004年的供煤合約已經簽妥，除非出現突發事件，例如供應商未能將煤付運，以及有需要訂購更多煤，否則，頗不可能需要進一步減少燃料折扣。

36. 曹榮森先生進一步表示，倘若將這項調整押後3個月至2004年7月1日才實行，而不是在2004年4月1日實行，由2004年7月至12月的6個月期間的每月增幅便會達致港燈的電費的3%，而不是現時由2004年4月至12月的9個月期間的2%。

37. 甄達安先生回覆主席時告知委員，這項燃料折扣調整純粹是收回成本的安排，從有關調整所得的總額約為2億元。就此方面，李華明議員質疑，因何有關款額大致等同於港燈根據《管制協議》在2003年的准許利潤的不足之數。鑒於現時出現通縮，李議員對港燈不同意押後進行燃料折扣調整仍不信服。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明白委員對減少燃料折扣會導致港燈客戶的電費增加的關注。他指出，政府當局不希望兩間電力公司增加電費，並在過去兩年的電費檢討中付出很大努力，使兩間電力公司凍結電費。為減輕用戶的負擔，政府當局亦曾就將減少燃料折扣押後至本港經濟顯著復甦才實行的可行性，與港燈進行討論。然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作為協議的一方，須遵守《管制協議》的條款，而其中一項條款是，供電的燃料成本由客戶承擔。

39. 石禮謙議員表示，港燈的其中一項社會責任是確保供電的可靠性。他強調，電力供應不應因國際市場上的煤價及運費攀升而受到干擾。由於燃料折扣調整只會使大部分家庭客戶及非家庭客戶每月分別多付10元或以下及34元或以下，石議員認為，有關調整不會對一般用戶造成無法承受的財政影響。他亦認為不應在討論這項調整時考慮港燈在2003年的盈利。他特別指出，整體而言，恪守合約精神對增加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十分重要。

煤價

40. 周梁淑怡議員對石議員指出必須遵守合約精神的意見表示贊同，她並相信，港燈及政府當局亦會按照《管制協議》行事。雖然周梁淑怡議員理解一些委員及一般市民對電費將會增加所表示的關注，但她相信，港燈需要平衡其股東與客戶的利益。雖然在是次調整中客戶每月需多付的費用款額很小，但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若煤價及運費繼續上升，港燈會進一步減少燃料折扣。

41. 梁富華議員特別指出，在確保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與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電力之間作出平衡十分重要。梁議員關注到，較長遠而言，由於亞洲有大量需求，市場上的煤價有上升的趨勢。

42. 關於煤價，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雖然他未能對未來趨勢作出預測，但他亦與一般人一樣，期望煤價稍後會趨於平穩。由於對《管制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對電費調整機制的修訂，必須經合約各方同意才可進行，政府當局已注意到需要改善2008年後供電業的規管架構的現有安排。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檢討2008年後電力市場時，會研究增加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可行性。一如當局先前所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就2008年後電力市場進行公眾諮詢。

43. 甄達安先生回覆主席時表示，煤價及運費升至前所未有的高水平。雖然業界根據對供求情況所作的評估，

預期運費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回落，但此情況不一定會出現。

44. 曹先生向委員保證，雖然港燈不可披露煤的合約價格，因為有關價格屬商業保密資料，但港燈取得的合約價格遠低於現時的市價，港燈亦已向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資料。楊孝華議員亦詢問，港燈現時繳付的運費，是否亦低於市場上的收費。

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證實，港燈已向政府當局提供在其購煤合約中有關煤價及運費的數據，並將這些數據送交政府當局的顧問，以供參閱。據有關顧問表示，港燈預計的2004年燃料成本及合約煤價和運費均屬合理。

燃料價條款帳

46. 劉千石議員憶述，為了使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率可維持在13.5%的水平，當局曾在2000年修改電費組成部分的結構，自此，燃料價條款帳便錄得負結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利用200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機會，與兩間電力公司糾正此情況。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該帳目在2000年之前已錄得負結餘，因為實際燃料成本、預計燃料成本及標準燃料成本之間有差別，而各有關年度的折扣未能完全反映這些差別。她向委員保證，倘若國際市場上的煤價下跌幅度，致使在本年年底，2004年的實際燃料成本，低於港燈在其合約中承諾支付的燃料成本，有關差額將會在2005年的電費中適當地反映出來。曹榮森先生強調，是次燃料折扣回落已反映2004年期間的實際燃料成本。他肯定，現時的折扣回落與2000年重組電費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關連。

聯網

48. 許長青議員提及港燈的發電單位成本高於中華電力的有關成本，他關注到增加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進展，以讓港島客戶亦可使用中華電力提供的電力。

4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較早時候進行的研究，增加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可帶來整體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檢討中研究各項方案時，會考慮2003年技術性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事宜。就此方面，梁富華議員表示，委員在

考慮與增加兩間電力公司聯網有關的事宜時，或可聽取兩間電力公司的職工會的意見。

50. 關於港燈的發電單位成本高於中華電力的有關成本，曹榮森先生指出，港燈與中華電力不同，中華電力可透過售電予覆蓋九龍及新界的較大市場，因規模經濟而受惠，而港燈則一直以來主要在港島這個較小的市場上營運。

51. 關於蔡素玉議員提及有關在2004年3月17日就“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進行的議案辯論時，自由黨投棄權票一事，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於促請政府“指令”其他公營機構帶頭落實措施，以培養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理念，有所保留。主席亦指出，議員支持蔡議員的議案與否，不應視作他們對支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立場。

總結

52. 主席對於港燈應尋求平衡其股東與客戶之間的利益的意見，表示贊同。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港燈在2004年購煤的合約價格，以期確保燃料成本的任何減幅將會在2005年的電費中適當地反映出來。他補充，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考慮政府當局就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而制訂的方案。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3日